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訴願人因○○商場攤位終止租約及續租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85年10月9日北市建市一字第66214號及93年11月9日北市建市字第093319242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44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年度判字第234號判例：「官署依據法令管理公有財產，雖係基於公法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項公有財產所發生之租賃關係，則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人民與官署因租用公有土地所發生爭執，屬於私權之糾紛，非行政爭訟所能解決。……」

二、緣訴願人向本府承租本市公有○○商場第○○號攤位，雙方於84年7月28日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舖）位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84年7月28日至87年7月31日，

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在案。嗣經本府新聞處及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派員於85年8月8日在訴願人承租之前揭攤位查獲案外人○○○公然陳列具有猥褻動作之影音光碟，售予不特定之人觀賞，並當場扣得違法影音光碟62片，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以85年度偵字第1751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85年度易字第5394號刑事判決案外人○○○販賣有性交等猥褻內容之影音光碟，判處拘

役 55 日，併科罰金 2 萬元；○君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86 年上易字 4779 號
刑
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本府建設局遂以 85 年 10 月 9 日北市建市一字第 66214 號函
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承租本市公有○○商場○○號攤位，於本（85）年 8 月
8 日經本府新聞處、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聯檢查扣 1 批違法色情影音光碟（VCD）。顯已
違反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終止租約，請臺端於 8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
攤位騰空交還本局市場處，……」惟訴願人拒不繳回攤位，本府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起訴請求訴願人返還系爭攤位，經該院臺北簡易庭以 87 年 2 月 16 日 86 年度
北
簡字第 5168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應將系爭攤位返還本府在案。訴願人不服前揭判決，提起
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9 年 4 月 21 日 87 年度簡上字第 193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
回
確定在案。因訴願人仍拒不繳回攤位，本府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經該
院以 89 年 10 月 5 日北院文 89 民執午字第 19826 號民事執行處命令於 89 年 11 月 10 日執
行未
果，復經該院以 90 年 5 月 16 日北院文 89 民執午字第 19826 號民事執行處命令於 90 年 6
月
8 日執行完成在案。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建設局請求免予終止租約准予續租
，並停止公開標租系爭攤位，該局乃以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建市字第 09331924200 號函復
訴願人略以：「主旨： 臺端原承租本市公有○○商場第○○號攤位經本局終止租約，
陳情回復該攤位承租權並停止公開標租……，……說明……二、查 臺端承租攤位於 85
年間經本府新聞處及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聯檢查獲販售色情影音光碟，爰經本局以違反零
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終止租約
收回攤位。三、有關臺端陳述『申請人無販賣色情光碟，仍屬合法承租人』乙節，案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89 年 4 月 21 日 87 年度簡上字第 193 號民事判決駁回。復經臺
灣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89 年 10 月 5 日北院文 89 民執午字第 09826 號函執行返還攤位
強
制執行在案。四、另查本市公有○○商場 3 個空攤位公開標租案係本府既定政策，且臺
端前承租之○○號攤位既經本局終止租約，收回攤位在案，本局依法辦理公有財產之處
置應無疑義，從而 臺端陳情回復第○○號攤位承租權乙節，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
前揭本府建設局 85 年 10 月 9 日北市建市一字第 66214 號及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建市字

331924200 號函，於 93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建設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租賃契約」係由訴願人與本府簽訂，二者間核屬私法之租賃契約關係；而本府建設局 85 年 10 月 9 日北市建市一字第 66214 號函通知訴願人終止租約及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建市字第 09331924200 號函拒絕訴願人續租之申請，係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上開 2 函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